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关于污水处理厂

2024年度绩效评价采购招标

代理服务工作方案

为确保项目采购工作顺利开展，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决定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定1家采购代理机构，为污水处理厂2024年度绩效评价提供采购代理服务。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采购方案。

一、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2024年度绩效评价采购代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市本级项目、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系统提升工程及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三个PPP项目，按黔财金〔2020〕46号文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对项目公司和项目实施机构进行评价，对于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市本级项目和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参考黔财金〔2020〕46号文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评价，共涉及23座污水处理厂及河道运营。

预算金额：绩效评价项目预算金额约450000.00元，代理服务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计算后向中标单位收取。

服务内容：负责为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污水处理厂2024年度绩效评价提供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完成项目的采购工作。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采购完成。

采购人：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联系人：吴限

联系电话：0851-85500153

三、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2024年以来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含）以来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⑥（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响应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响应人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其它行业相关要求：具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完成网上登记备案页面的截图，加盖响应人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注:上述资料文件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四、递交报名文件地址及时间

递交地址：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8号三楼供水及再生水管理处）

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0时。

五、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确定采用比选方式，从报价、招标代理方案、企业业绩、招标采购负责人、项目团队等维度对代理服务单位进行综合评审。

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及评分条件

**详见附件，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及评分表制作投标文件。**

七、采购流程

1.拆封投标资料；

2.投标人身份及资格审查；

3.审核投标文件并评分；

4.确定中标单位候选人；

5.对中标单位候选人进行公示；

6.确定中标单位。

八、供应商的确定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组织采购小组负责评审，遵循公开、公平竞争、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单位候选人。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以摇号或抽签等方式进行选取。中标单位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为中标单位。

九、其他事项

**递交(拒收未装订及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的响应文件一式一份。所有资料必须清晰、真实、有效、完整；因响应文件内容无法辨认、不完整或虚假所致不良后果由参与的代理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 **附件：污水处理厂2024年度绩效评价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项目采购方案比选文件**

2025年7月21日